

我國職業標準分類第6次修訂概況

我國職業標準分類第6次修訂已報請行政院核定，自本（99）年5月起實施。由於修訂幅度頗大，乃撰本文簡要說明，期有助於使用者明瞭本次職業分類修訂內涵，俾利參用。

◎ 曾雪雅、陳宜屏（行政院主計處第3局科長、研究員）

壹、前言

為協調各種統計資料之職業分類方式，我國於民國56年首次編訂職業標準分類，嗣經60年、64年、72年、76年及81年等5次修訂，分類體系已臻完備。近年來由於國內產業變遷快速，勞動市場之職業結構亦隨之轉變，因此重新檢討修訂現行職業標準分類。

職業標準分類第6次修訂

，援例以聯合國國際職業標準分類（International Standard Classification of Occupations, 簡稱ISCO）為基本架構，另參酌我國國情調整，經行政院核定，自本年5月起實施。由於本次修訂幅度頗大，為期各界明瞭此次修訂之內涵，茲就我國職業標準分類之基本概念、歸類原則及本次修訂重點等概述於后。

貳、職業標準分類基本概念

一、職業之定義

「職業」係指個人所擔任的工作或職務種類，由一組具有高度相似性的「工作」所組成；「工作」則指個人以獲取報酬（含現金或實物報酬）目的而執行的一組作業項目及職務，故職業分類之對象須具有報酬性，包括受僱者、雇主、

自營作業者、及幫家人從事營利工作而不支領薪資之無酬家屬工作者，但不包括義務從事社會公益工作之義工。

二、職業之分類原則

職業之分類原則主要建構在工作內容及所需技術上，相同性質的工作應歸屬同一職業。所謂「技術」係指執行特定工作的能力，可由「技術層次」及「技術領域」等兩個層面加以分類，其定義及衡量因素分述如下：

(一) 技術層次 (skill level)：

指工作所涉及之複雜程度及範圍，分為4個技術層次，主要應用於大類之劃分，可依工作特性及工作所需之教育程度、職業訓練或工作經驗作為衡量因素。

(二) 技術領域 (skill specialization)：

指工作所需技術的種類，主要應

用於中、小、細類，可依工作所需具備之知識領域、使用工具與機械、生產所需物料及產品種類等差異作為劃分基礎。

三、4個技術層次對應之類別

除第1大類「民意代表、主管及經理人員」及第0大類「軍人」外，第2至9大類均對

應單1個技術層次，4個技術層次所對應之職業類別如表1。

參、職業分類歸類原則

職業之歸類原則在於工作的本質及所負擔的責任，相同或相似性質的工作應歸入同一職業，而不考慮工作者個人技術或特質之差異性，例如新進老師與擁有20年教學經驗的王牌老師歸類相同。

表1 各類別之技術層次

職業類別	技術層次
1 民意代表、主管及經理人員	}
11 民意代表、高階主管及總執行長	
12 行政及商業經理人員	
13 生產及專業服務經理人員	
14 餐旅、零售及其他場所服務經理人員	3
2 專業人員	4
3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	3
4 事務支援人員	}
5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	
6 農、林、漁、牧業生產人員	
7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	
8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	2
9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	1
0 軍人	—

若工作內容及所負責任需具備不同程度之訓練或工作經驗之技巧，即涉及不同技術層次之作業項目時，考量需具備較高技術能力始能執行該項工作，故依技術層次較高者歸類，例如宅急便的送貨員，其工作內容包括開車（技術層次2）及搬運貨物（技術層次1），應歸入技術層次較高的8322細類「小客車及小貨車駕駛人員」。

若工作內容涉及貨品生產及配銷等不同工作程序，且均屬相同技術層次時，應以生產性工作進行職業歸類，例如麵包店之麵包師傅同時從事麵包烘製（技術層次2）及販售工作（技術層次2），則不能歸類為5220細類「商店銷售有關人員」，應歸入7912細類「麵包、點心及糖果製造人員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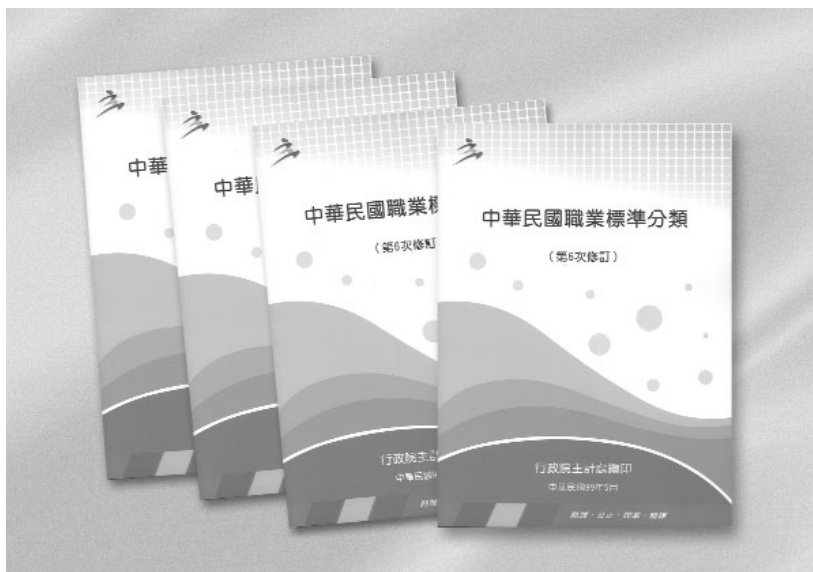
肆、修訂重點

本次職業標準分類修訂，係以ISCO 2008年版為基本架構，並衡酌我國就業市場變化及統計調查實務效益，同時亦參採近年各界所提建議，全面檢討修訂分類架構、各類別名稱及定義；此外，針對380個細類逐一增列具體工作內容說明，並將易混淆之職業以負面表列併同陳示，俾利使用者判定歸類。

本次修訂結果共分為10個大類、39個中類、125個小類及380個細類。茲就修訂重點加以說明：

一、反映就業重要性提高而新增或提升職類層次

- （一）因應資訊及通訊技術（ICT）蓬勃發展，在第2大類「專業人員」、第3大類「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」及第7大類「技藝有關工作人員」項下分別增列「資訊及通訊專業人員」、「資訊及通訊傳播技術員」及「電力及電子設備裝修人員」等3中類。



- (二) 鑑於環境保護意識抬頭，為突顯環境評估及資源回收處理之重要性，在第2大類「專業人員」項下增列「環境保護專業人員」細類，並將第9大類「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」項下之「廢棄物服務工及環境清掃工」提升為中類層級。
- (三) 肆應人口老化，個人照顧服務需求日增之趨勢，將第5大類「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」項下之「個人照顧工作人員」提升為中類層級。

二、反映專業分工趨勢而調整類別

隨科技進步、產業國際化及職業證照制度之推行，人力分工日趨專精，故細分第2大類「專業人員」項下之工程與商業專業人員及第4大類「事務支援人員」項下之辦公室事務人員。

三、依相同工作性質應歸屬同一職業之原則而調整類別

考量正規教育與非正規教育之教學工作內容相似，故將原歸屬第3大類「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」項下之非正規教育教師，與第2大類「專業人員」項下之學校教師合併歸類。

四、增進統計調查實務效益而調整類別

- (一) 原81「固定生產設備操作工」與82「機械操作工」實務上難以區分，故簡併為81中類「生產機械設備操作人員」。
- (二) 為利蒐集非正式部門經濟活動之勞動力統計資料，將原91中類「小販及服務工」拆分為91「清潔工及幫工」、94「街頭服務工及非餐飲小

販」及95「廢棄物服務工及環境清掃工」等3中類。

- (三) 為利與相關大類項下各產業之技術工作人員分類對應，增列92「農、林、漁、牧業勞力工」及93「採礦、營建、製造及運輸勞力工」等2中類。

伍、結語

本次職業分類修正幅度頗大，實施之初，或會加重統計資料編製單位的工作負荷，並造成統計資料使用者及職業分類引用者的困擾；惟職業標準分類之修訂有助於反映經社發展實況，為期統計資料之職業分類具一致性之比較基礎，各機關無論公務統計或調查統計，凡有職業別統計需求者，均應依照職業標準分類第6次修訂版辦理。❖